法務部施部長視察臺南監獄

【本刊臺南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日前偕同監所司陳司長豪、總務司王司長爲孝、檢察司陳司長耀東，蒞臨臺南監獄視察，由該監夏典獄長親自接待，並作口頭業務報告，隨後巡視該監醫務中心、作業工場、樹德補校、作業成品陳列室、炊場、女監等處所。

施部長對於該監囚情安定、秩序良好，表示滿意，於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始欣然驅車離去，繼續前往臺南高分檢、臺南地檢視察。（彥）

桃院金院長勉法警 建立爲民服務觀念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爲提高法警素質，培養其品德及守法服務精神，特舉辦本年度法警常年教育訓練，爲期五週，已於日前結束。訓練課程分學科與術科兩大單元，由於講師講習資料充實，學員上課認眞，因此全體學員結訓測驗成績平均高達八十分以上，成果豐碩。前三名依序爲邱仁彰、楊由漢、古明華。除由該院金院長經昌頒發獎品，並將測驗成績列爲年終考績之參考，以資鼓勵。

金院長於結訓典禮中致詞，提出下列各點，期勉受訓同人，共同努力做好司法工作：一、習，吸收新知，充法警應隨時努力學實工作能力，提高工作品質。二、隨時要保持「機智」、「嚴潔」、「謹愼」、「負責」的態度。三、建立爲民服務的觀念。四、要有「做什麼，像什麼」的精神，完成本位工作。五、要重視整體的榮譽，分工合作。六、要學以致用，虛心上進，以應業務上的需要。（海）

臺中花蓮地院舉辦輔導活動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爲加強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倡導有益身心之正當活動，特於日前假臺中市立居仁國中外操場舉辦臺中區受保護管束少年體能趣味競賽活動，共有該區少年一百三十六人參加。

該院管院長對於少年輔導活動甚爲重視，當日親臨向參加活動少年精神講話，以：㈠強化體能㈡充實智慧㈢向上的心來訓勉少年。

隨即展開體操、負重接力、推動時代的巨輪、蜈蚣競走及袋鼠跳等體能競賽活動，每個少年均積極參與，競爭激烈。最後由該院少年法庭林庭長永茂講評及頒獎後落幕。（芳）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方法院，爲對受觀護少年進行系列心理建設輔導，該院陳院長健民特別指示加强每次活動課程的設計與變化，並達到輔導連貫的預期效果，從少年讀書計畫、就業輔導、人際關係、康樂活動、自我肯定等進行密集的，在於使其改過遷善，目標一致，尤其少年更應以耐心、愛心開導。接着由少年法庭宋庭長明蒼、楊觀護人景謀就少年法庭一年來之工作，提出報告；林榮譽觀護人顯佳亦就其個案輔導提出心得報告與建議。（忠）

東院劉院長主持觀護人聯誼座談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日前舉行七十六年度榮譽觀護人聯誼座談會，由該院劉院長瑞村主持，該院少年法庭全體人員及榮譽觀護人等六十餘人出席。

首先由劉院長致詞，他除了對諸位榮譽觀護人義務協助輔導少年之觀護工作，表示謝意外，並强調少年觀護之重要性。地檢處曾首席勇夫亦以貴賓身份致詞，說明少年輔導工作與成年犯受刑之目的，在於使其改過遷善，目標一致，尤其少年更應以耐心、愛心開導。接着由少年法庭宋庭長明蒼、楊觀護人景謀就少年法庭一年來之工作，提出報告；林榮譽觀護人顯佳亦就其個案輔導提出心得報告與建議。（忠）

金檢擴大法律宣教 培養學生法治觀念

【本刊金門訊】趙首席並指示甫成立之連江檢察官辦公室在馬祖比照實施，以期金、馬戰地法治建設工作，齊頭並進。（粹）

三、退休、退職

屏檢黃主科榮退 同人茶會歡送

【本刊屏東訊】著」銀盤乙座，在同人熱烈鼓掌聲中贈黃主科「勞績卓犖」榜樣。（天）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處紀錄科黃主科宗煌，於本年十二月屆齡榮退，該處特舉行歡送茶會，由張首席親自主持，場面隆重熱烈。

會中，張首席頒發獎狀，並對黃主科多年來在該處工作之勤奮負責，工作績效卓著，及其待人處事之和藹可親，備加讚揚，並祝其退休後生活愉快，健康長壽。

公教互助辦法修正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日前修正「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如下：

第十九條　前條各項互助補助之標準規定如左：

一、結婚互助：凡公教人員結婚者，補助兩個福利互助俸額。

二、喪葬互助：㈠互助人本人死亡，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一律補助六個福利互助俸額，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爲限。㈡互助人眷屬死亡：

1.父母或配偶補助五個福利互助俸額。

2.子女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3.祖父母或孫子女以賴其扶養並領有實物配給者，補助二個福利互助俸額。

三、退休、退職與資遣互助：凡互助人奉准退休、退職與資遣者，一律按參加互助年資補助。參加互助未滿七年者，每滿一年，補助一個福利互助俸額，七年以上者，自該年起，每一年增給二個福利互助俸額，最高以二十個福利互助俸額爲限。

四、重大災害互助：凡公教人員因遭遇水災、風災、震災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其補助標準由住福會視災害程度及財務狀況核定之。

中央與省市各級機關學校互相調職人員，其參加互助年資得合併計算。

凡新參加互助未滿一年，因退休（職）、資遣者，其補助，以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爲限。

子女喪葬互助補助：凡已成年之子女（含養子女）喪葬，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爲限。

父母夫婦同爲互助人者，對同一事實之重大災害互助之補助，以父母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爲限。

子女喪葬互助補助：除已成年之子女（含養子女）喪葬，以兄弟姊妹中之一人申請爲限。

父母夫婦同爲互助人者，其配偶、本人及子女喪葬互助之補助，以夫婦中之一人申請爲限。

第二十五條　同爲互助人，子（女）與父母、父母之兄弟姊妹均爲互助人，其父母喪葬互助補助之申請，以子（女）或父母中之一方申請爲限。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八日
臺(76)內地字第五三一二〇四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父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是否應經父母雙方會同簽名或蓋章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管理、處分權按其性質係屬親權，親權之行使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規定，原則上由父母共同行使。所謂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依學者之見解認爲「不是非共同卽不能行使之謂，而是現行民法不採取民律草案之父比母先行使親權之意。要之，父與母均得行使親權之意。一（戴炎輝、戴東雄合著中國親屬法七十五年八月修訂版第三百九十頁參照），從而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規定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一節，不是非父母共同卽不能行使管理權或處分權。本案父或母處分其未成年子女所有土地，申請登記時，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單獨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爲該子女之利益處分之事由並簽名或蓋章者，揆諸上開說明，原則上已符合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八條之規定，登記機關應予受理。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八日
臺(76)內地字第五三六九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主旨：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私有土地，在抵押權未塗銷登記前，其所有人可否拋棄所有權，申請所有權塗銷登記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案經函准法務部76、9、2法(76)律字第一〇三二八號函以：「按物權之拋棄，除民法第九百零三條就權利質權規定，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爲之外，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物權，法律雖無類似限制或禁止拋棄之明文，惟若依上述民法第九百零三條規定之法理，亦應認爲不得妨害他人利益而拋棄。又物權之拋棄，係指物權人不以其物權移轉於他人而使其物權絕對歸於消滅之行爲而言（參照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六〇三六號判例），故所拋棄者如爲土地所有權，依土地法第十條第二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應登記爲國有土地，係由國庫原始取得，該土地上之一切負擔卽應歸於消滅。本件關於設定有抵押權之私有土地，在抵押權未塗銷登記前，如其所有權人拋棄所有權者，依前所述，原設定之抵押權將因而失所附麗，顯有害及抵押權人之利益，因之似應認爲土地所有權人不得拋棄其所有權。」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之意見。

法規動態通報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字號	備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二五一二三	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管理規則	訂定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76、11、27	76臺會園字第一四九三五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一〇三一〇六	農產品平準基金設置辦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11、14	76農企字第六一〇九六八〇A號令
〃	行政二七一〇三一〇七	農產品平準基金管理運用準則	〃	〃	76、11、14	76農企字第六一〇九六八〇A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九一三〇	臺灣地區基本圖測製管理規則	修正	內政部	76、11、11	臺76內地字第五三九七六四號令
〃	行政〇四一一一四五	流動人口登記辦法	〃	〃	76、11、6	臺76內警字第五三九六七二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三一〇九	國庫券發行條例	〃	總統	76、11、2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〇七一〇三一一三	中央政府機關暨國營事業公款存滙辦法	〃	行政院	76、11、13	臺七十六財字第二六〇五〇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二六	工礦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	〃	〃	76、11、30	臺七十六經字第二七七八一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〇四一一三	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	〃	教育部	76、11、13	臺76參字第五四六一三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〇五一四二	食品罐頭金屬空罐工廠設置標準	〃	經濟部	76、11、6	經(七六)工字第五六二二七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七一〇九	外籍及華僑訪客購置加工出口區產品辦法	〃	〃	76、11、6	經(七六)技字第五六二三一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〇七一一四	加工出口區貿易管理辦法	〃	〃	76、11、6	經(七六)技字第五六二二九號令
〃	行政一〇一〇八一〇六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	〃	〃	76、11、23	經(七六)中標字第五八九五一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一二七	進口廢金屬處理辦法	〃	〃	76、11、30	經(七六)貿字第六〇五〇一號令

三、廢止部分：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三一一七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廢止	行政院衛生署	76、11、4	衛署醫字第七〇〇三一一號令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二九一〇一一〇九	勞工安全衛生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11、10	臺(76)勞安字第七二五八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一〇五一〇四	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6、11、14	76農林字第六一〇六一二一A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三五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	〃	76、11、30	交路發字第七六三七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九一〇四	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	〃	〃	76、11、15	交航發字第七六三六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四一〇五	鐵路行車規則	〃	交通部	76、11、15	交路發字第七六三四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一八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76、11、15	交路發字第七六三五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一九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	〃	〃	76、11、30	交路發字第七六三七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九一一四	貨櫃集散站經營管理規則	〃	〃	76、11、15	交航發字第七六三六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七一一〇	廢金屬廢船處理辦法	〃	〃	76、11、30	交路發字第七六三八號令

法學叢刊雜誌社　二五〇元　一　62以　訴訟上證據之研究　●著作權●出版權　本書論理論與實務合一處　一